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作業要點

108年3月29日由校長簽核

109年6月24日由校長簽核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六、十條

109年12月24日由校長簽核通過修正第二、六條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111年08月03日核定

113年0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十一條，

113年02月0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以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和擴充不同學習領域，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機制：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於其就讀院系內就近接受生活輔導，同時透過系所教職員工深化專業領域學習及擴充不同學習領域，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將圓夢獎助金做為打造未來夢想的基礎。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不含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當學期獲「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三點所指生活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金。

四、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各院系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六、獎勵標準：

經審查核定之學生須於公告申請期間接受生活輔導滿20次（每次至少1小時），並撰寫心得報告及學習紀錄，以上皆完成者核予4,000元圓夢獎助金。

七、核定名額：

每學期依本校編列之預算分配各院系若干名額，並由各系所於申請公告註明。

八、審查方式：

由本校各院系依分配名額決議獎助人選並送至學務處審查，學務處審查核定後逕依獎助標準核發獎助金。

九、核發時程：

獎助金核發經本要點第八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十、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該學期停辦本要點。

十一、修正與施行：

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